

#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會議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十時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林 代理事長 廷芳 紀錄：莊煜森
- 四、指導單位：無代表出席
- 五、出席：91 位會員(含代理)出席(如簽到表)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七、指導單位致詞：無
- 八、工作報告：請參閱大會手冊 1-3 頁(大會主席徵詢出席會員無異議通過)。
- 九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本會第 12 屆第 1-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及第 12 屆第 1-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記錄追認案，提請通過。(提案人：本屆理監事會)

說明：檢附各次理監事會議記錄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會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案，提請通過。(提案人：本屆理監事會)

說明：請參考會計師查核報告(請參照大會手冊 4-16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及經費預算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幹事部)

說明：請參照大會手冊 17-20 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訂定本會中長期發展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幹事部)

說明：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，請參照大會手冊第 21 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修訂本會組織章程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本屆理監事會)

說明：依據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

條號	新修訂章程	原章程	說明
----	-------	-----	----

第一章第一條	中華民國滑雪協會	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	配合本會英文及 FIS 名稱刪除中文滑草二字
第一章第二條	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，以發展滑雪 <b>相關之</b> 運動，辦理全國性及參加國際性之滑雪 <b>相關之</b> 比賽及活動，...	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，以發展滑雪滑草運動，辦理全國性及參加國際性之滑雪滑草比賽及活動，...	刪除滑草二字 增加 <b>相關之</b>
第一章第六條	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配合國際滑雪總會推展滑雪 <b>相關之</b> 運動。 二、建立滑雪 <b>相關之</b> 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 三、建立滑雪 <b>相關之</b> 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。 四、辦理滑雪 <b>相關之</b> 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。 五、建立滑雪 <b>相關之</b> 運動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，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。 六、建立滑雪 <b>相關之</b> 運動人才資料庫，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 七、建立滑雪 <b>相關之</b> 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，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，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。 八、協助辦理滑雪 <b>相關之</b> 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。 九、建立年度滑雪 <b>相關之</b> 運動競賽季節制度，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 十、推動滑雪 <b>相關之</b>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 十一、推廣滑雪 <b>相關之</b> 全民休閒運動。 十二、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，並積極尋求社會	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建立滑雪滑草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 二、建立滑雪滑草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。 三、辦理滑雪滑草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。 四、建立滑雪滑草運動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，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。 五、建立滑雪滑草運動人才資料庫，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 六、建立滑雪滑草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，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，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。 七、協助辦理滑雪滑草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。 八、建立年度滑雪滑草運動競賽季節制度，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 九、推動滑雪滑草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 十、推廣滑雪滑草全民休閒運動。 十一、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，並積極尋求社會 挹注。 十二、宣導滑雪滑草運動禁藥管制政策。	刪除滑草二字 增加 <b>一、配合國際滑雪總會推展滑雪相關之運動。</b> 增加 <b>相關之。</b> <b>其他各項號序變更。</b>

	資源挹注。 十三、宣導滑雪運動禁藥管制政策。		
第二章第七條第二項第一、二款	(一)直轄市體育會所屬之滑雪協會，推(選)派代表 3 人。 (二)縣(市)體育(總)會所屬之滑雪委員會(協會)，推(選)派代表 2 人。	(一)直轄市體育會所屬之滑雪滑草協會，推(選)派代表 3 人。 (二)縣(市)體育(總)會所屬之滑雪滑草委員會(協會)，推(選)派代表 2 人。	刪除滑草二字
第二章第八條第二項	刪除	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申請加入會員者，經審核通過，並繳納會費，不在此限。	刪除第二章第八條第二項，此規定僅限於國民體育法公布實施該屆改組適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本會網站。

#### 十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甘禮娜及吳孟虔兩位申請加入個人會員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幹事部)

說 明：檢附甘、吳二人申請表請參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凡本會選手須為本會會員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理事長)

說 明：鑒於近來有諸多華僑有意代表本會參加 FIS 比賽，但無取得 FIS Code 之身分，為解決此問題，爰請同意爾後需加入成為本會會員後始協助申請 FIS Code 身分，以利期參賽。

決 議：原則通過，申請 FIS Code 身分者必須附上中華民國護照，並申請加入成為本會會員。

案由三：建請公告本會 FIS 註冊選手名單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陳怡光會員)

說 明：經查本會在 FIS 註冊選手有 27 人可否公告選手名單，讓會員知悉。

決 議：礙於個資法之規定，本會將清查漁 FIS 註冊之選手個人意願是否公開後再行依規定辦理。

#### 十、散會(上午 11:50 結束會議)